

# 许昌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许环委办〔2019〕3号

---

## 关于调整许昌市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直相关单位：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和许昌市黄标车禁行区划定方案的通知》（许政〔2014〕68号）规定，依据许昌市2018年城市建成区范围，在2016年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范围基础上对我市城市禁燃区范围进行了调整。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禁燃区范围

许昌市城市禁燃区范围包含建安区、魏都区、示范区、开发区、东城区城市建成区和省级以上产业集聚区。其中，城市建成区为2018年城市建成区，总面积为119.86平方公里；省级以上产业集聚区包括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魏都区产业集聚区、

许昌尚集产业集聚区、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禁燃区范围示意图详见附件，图中黑色实线围成的封闭区域为禁燃区；省级以上产业集聚区范围以实际批复情况为准。

## 二、工作要求

1. 禁燃区范围内各区政府（管委会）要严格依照本次调整的禁燃区范围，按照《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种类的通知》（许环委办〔2017〕35号）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种类，进行严格管控。

2. 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襄城县负责对各自辖区内的禁燃区进行调整，8月31日前调整完毕，并报市环委会备案。

3. 随着城市建成区的逐步扩大和省级以上产业集聚区的调整，城市禁燃区范围将适时进行调整并公布。

附件：许昌市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示意图



附件：

# 许昌市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示意图

